

黄阁国际汽车城排水整治工程（一期）勘察、方 案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黄阁国际汽车城排水整治工程（一期）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阁国际汽车城排水整治工程（一期）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黄阁国际汽车城排水整治工程（一期）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

项目代码：2506-440115-04-01-347378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2.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国际汽车城产业园内，为黄阁国际汽车城排水整治工程（一期），包括乌洲工业园、黄阁大道桥底、安吉物流及黄阁东一路这四处内涝点。新建d300~d2000 雨水管道约 5.0km，新建雨水渠箱约 1km，改造雨水提升泵站，新建一体化泵站一座。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4 勘察设计工期：按合同约定为准。

2.5 招标范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深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前期现状摸查、■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其他服务工作等。

2.5.1 本项目勘察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勘探、测量工作；收集、调查周边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资料；编制勘探、测量技术文件；报建配合工作，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报建配合、协调等工作。本次勘察、测量工作应按有关勘测、勘察、测量规范的要求进行，应满足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要求。

2.5.2 在对各项基础资料、专题资料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编制符合各级主管及审批部门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

2.5.3 因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深化工作，以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含配合招标人）准备报审材料，并向评审委员会详细汇报相关成果的内容及解答评审委员会的问题。

2.5.4 根据招标人、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审批部门审查组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初步设计文件；确保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并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

（具体以招标文件、任务书、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2.6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18.59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46.06万元；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72.53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总控制，也不得超过各自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2.7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和（2）资质。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4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指联合体主办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1个月（必须包含2025年8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8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9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10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5年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5年__月__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5年__月__日9时45分至2025年__月__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10时00分。

6.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6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彩汇中心 12 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3905342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8 号富星大厦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1356014636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彩汇中心 12 楼

联系电话：020-3905342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电话：020-39910647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